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雅婷
電話：(02)7736-585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5230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及計畫申請書各1份 (A09000000E_1152300396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5230039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計畫(以下簡稱先導計畫)申請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社會對民主發展、人權保障、歷史記憶與社會修復之關注逐漸提升，為引導大學以教育與社會實踐回應多元轉型正義議題，爰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轉型正義教育先導型計畫，期大學能發揮整合教育、研究與社會實踐能量之角色。
- 二、旨揭先導計畫每校可申請至多2件，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本案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10%以上之配合款，並請依本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等規定編列經費申請表。
- 三、學校應於115年3月10日(星期二)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上傳至本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計畫網頁(<https://www.usr.center/application/login>)，並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備妥紙本計畫書1份函送本部，郵戳為憑，逾期將不予受理。

四、115年度預算尚在審議中，115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五、有關徵件系統帳號及密碼取得方式，請參閱官方網站公告資訊；計畫申請諮詢請洽本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02)6620-2589轉28673(呂專員)、28675(高專員)或28676(林專員)。

六、檢送徵件須知及計畫申請書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